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91.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0.94万元,降低30.1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基建项目减少;本年支出1,028.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6.63万元,降低27.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基建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91.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9.32万元,占98.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19万元,占1.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028.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82万元,占85.8%;项目支出146.09万元,占1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79.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1.96万元,降低30.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基建项目减少上年度项目实施完毕,本年项目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02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7.76万元,降

低27.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缩减开支，基建项目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930.59万元，决算数1,079.3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98%，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30.59万元，决算数1,027.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4%，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0.46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401行政运行799.63万元；

2040410检察监督27.7万元；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126.67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6.47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1.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7.6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4.0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23.11万元，比上年减少6.89万元，降低22.9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6.89万元，降低22.9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2.5万元，决算数23.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5.6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42万元，决算数23.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9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99万元，降低93.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实施完毕，本年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3.89万元，降低93.6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实施完毕，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02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万元，降低16.33%。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4辆，价值288.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43.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拨付制度。根据资金性质与用途，提前申请，认真拨付审核。二是资金管理长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总结政法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政法资金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加大自查力度，坚持边查边改，进一步理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检察队伍的司法办案能力和专业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科技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能力有待提高。对于以上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牢牢把握司法体制改革新机遇，着力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深化捕诉一体化改革，严格落实员额制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探索科学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利民平台作用，高位推动分级保护、远程视频提讯、检委会会议系统建成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